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达”）50%股权以及成都博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浩达50%股权，同时向包括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登记和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8日起停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2023年6月19日和2023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

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